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8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泽洋先生和刘金生先生、独立董事陈辉先生和张爱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根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朱维军、刘宏宇、冯菊合持有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参考评估结果,本次收购的价款为1.2422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义务。

- 三、交易所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缓解解集中支付的压力,拟授权周朋开发行的可行性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德商商业月利商业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公司容许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9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2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该出售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基于评估交割前所面临的履约风险所发生的,在缓解集中支付压力的同时,也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20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服务好境外特定客户,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利精密”或“受让方”)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以下合称“出让方”或“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经参考评估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价款为1.2422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中晟精密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鉴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价款义务。

3.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冯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文件,按照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办理完成中晟精密的工商变更手续。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3名自然人,分别为朱维军、刘宏宇、冯菊,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朱维军

姓名	朱维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村
联系电话	15828538909
电子邮箱	320681@163.com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刘宏宇

姓名	刘宏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村
联系电话	15828538909
电子邮箱	320681@163.com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冯菊

姓名	冯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6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村
联系电话	15828538909
电子邮箱	320681@163.com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四)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系

除与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与公司及公司前一年度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所公告

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x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朱维军、刘宏宇、冯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所公告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山路6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书庆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5633878206P  
8.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动轮椅锂电池、充电器的销售;笔记本、手机等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锂电池助力自行车传动控制系统、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自行车轮组、蓝牙耳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危险、易爆及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朱维军	4400	40%	12000	100%
刘宏宇	3900	35.45%	0	0%
冯菊	1500	13.73%	0	0%
合计	9800	90.45%	12000	100%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苏州中晟系胜利精密与冯菊、朱维军和刘宏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6月对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中晟精密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中晟精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晟精密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电子产品等生产。笔记本、手机等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业务,在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外资生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销售服务,在同行和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77,793,361.46	793,585,299.06	793,585,299.06	793,585,299.06
归母净利润	63,628,351.64	91,296,500.38	91,296,500.38	91,296,500.38
总资产	14,130,199,034.09	12,271,608,383.59	12,271,608,383.59	12,271,608,383.59
净资产	308,099,034.09	308,099,034.09	308,099,034.09	308,099,034.09
资产负债率	43.28	38.28	38.28	38.28
2019年度研发投入	116,288,180.00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净利润	76,721,963.26	4,287,822.87	4,287,822.87	4,287,822.87

注:上述2019年度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江苏会审字(2020)沪07号”《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年度数据经天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准无专字(2021)00193号”《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晟精密60%的股权,其中朱维军持有21.82%的股权,刘宏宇持有12.73%的股权,冯菊持有25.45%的股权。朱维军和刘宏宇各自持有的中晟精密3000万股股权(对应前持股比例为81.8%)为质押股权,但不涉及其他有股权质押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转移的情形。

13.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x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晟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执行义务等失信情况。中晟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14.中晟精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15.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1008号),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32亿元人民币,经参考评估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并同确认本次60%股权收购价款为1.2422亿元人民币。按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约定,甲方为胜利精密,乙方为刘宏宇、丙方为朱维军、丁方为冯菊(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称“各出让方”或称“出让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条款: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目标公司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5633878206P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山路628号)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260万元人民币  
2.2 定义  
2.2.1 本协议条款约定,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条中所规定的款项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中规定的条件受让目标公司,受让股权为出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60%股权(其中乙方持有12.73%、丙方持有21.82%、丁方持有25.45%)。  
第三条 转让价款、款项支付及交割  
3.1 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委托中天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08号),100%股权评估结果为1.932亿元人民币。  
3.2 各方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本次60%股权收购转让价格为:1.2422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其中:  
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351,100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元);  
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167,400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  
丁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168,1500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  
3.3 各方约定的转让价款,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需要调整转让价款时,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3.4 支付方式  
3.4.1 各方同意将对各方之间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债权债务款项与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具体冲抵事项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4.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向各出让方或其指定一方支付付款余额款项(如有),3.4.3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履行应付给各出让方之各出让方支付付款余额款项(如有),则有出让方有权书面通知或委托受让方履行支付义务,如受让方在收到催款函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则该出让方有权以己方名义要求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5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费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相关税费,由出让方应缴部分由受让方在代扣代缴义务范围内予以代扣代缴,但如发生款项不足以代扣代缴出让方所应支付的税费时,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自行完成履行纳税义务。  
3.6 股权交割  
出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向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置  
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责任的变更,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4.2 各方确认,甲方无须因本次受让目标公司的债务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如因出让方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负有尚未履行的债务及出资人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需作出调整的,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4.3 受让方承诺对其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债务即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就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的未列入财务会计账簿或需要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出让方已在本协议附件中声明。如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甲方发现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未计入财务会计账簿且未在声明中列明的债务,而该债务在受让方付款基准日后22日(甲方通过付款方式承担本协议约定)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前的,该债务由各出让方履行支付义务,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如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代偿履行了该债务的,各出让方应在7日内按照本协议条款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向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关联方清偿,清偿范围包括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关联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 5.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或同意(如有);  
5.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于各方的原因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一方严重的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5.4 若由于甲方审议决策部门监管机构审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需作出调整的,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过渡期”),各方应秉持审慎尽职原则,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及以往的一贯政策维持稳定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6.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完成之日,标的股权所有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标的标的股权价值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对第一条“定义”、第七条“陈述与保证”、第八条“保密和非竞争义务”、第九条“违约与救济”、第十条“法律适用”、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第十二条“通知”和第十三条“其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鉴于冯菊、刘宏宇和朱维军与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冯菊、刘宏宇和朱维军应付给中晟精密的借款、发出出资义务、税费缴纳义务以及刘宏宇和朱维军应付公司的苏州硕尔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尔尔”)剩余股权投资款,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并分别与冯菊签署了1.股权转让与冯菊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胜利精密和冯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冯菊将所持有的中晟精密25.45%的股权转让给胜利精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681,500元(“转让价款”)。胜利精密支付该转让价款前,各方同意先行对冯菊在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冲抵项目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且当仅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的转让价款仍有结余(“结余款项”)时,胜利精密才负有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价款将分期支付给冯菊。  
二、各方同意,中晟精密将其对冯菊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胜利精密,胜利精密有权将该债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且冲抵额度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 三、各方确认,中晟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冯菊欠中晟精密956,800元借款未清偿;  
(2)根据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冯菊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销额度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冲抵并抵扣,尽管有条款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并不受以下抵抵项目的限制:  
一、冯菊欠冯菊未在上过渡期内履行出资义务事项,则胜利精密在冯菊配合完成中晟精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后,承担该出资的实缴义务,胜利精密有权将实缴资本总额3,900,000元列入第三条及第四条的冲抵项目予以冲抵且由胜利精密自行决定。  
二、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并经冯菊冯菊、冯菊承认并经胜利精密(以下简称“杨翠娥”)确认,冯菊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共计人民币19,000,000元借款。冯菊收到胜利精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冯菊确保杨翠娥于次日工作日向冯菊归还同等金额的借款直至将19,000,000元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冯菊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利息。杨翠娥于收到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次日工作日向冯菊归还同等金额的借款直至将19,000,000元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冯菊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利息。  
三、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胜利精密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四、各方确认,本次补充协议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刘宏宇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销额度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冲抵并抵扣,尽管有条款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并不受以下抵抵项目的限制: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五、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六、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并经冯菊冯菊、冯菊承认并经胜利精密(以下简称“杨翠娥”)确认,冯菊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共计人民币19,000,000元借款。冯菊收到胜利精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冯菊确保杨翠娥于次日工作日向冯菊归还同等金额的借款直至将19,000,000元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冯菊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利息。杨翠娥于收到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次日工作日向冯菊归还同等金额的借款直至将19,000,000元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冯菊按照胜利精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胜利精密支付逾期利息。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八、各方确认,本次补充协议第三条所列冲抵项目及其他刘宏宇待清偿款项按照如下抵销额度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冲抵并抵扣,尽管有条款顺序抵扣之约定,但胜利精密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优先冲抵项目的顺序并不受以下抵抵项目的限制: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八、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九、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八、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项目类别	冲抵项目或债务	冲抵金额
1	冯菊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3,900,000.00元
2	冯菊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3,900,000.00元
3	刘宏宇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4,300,000.00元
4	刘宏宇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4,300,000.00元
5	刘宏宇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4,300,000.00元
6	刘宏宇欠冯菊未归还冯菊的借款	4,300,000.00元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胜利精密向胜利精密转让的股权且胜利精密有权先行予以冲抵的项目如下:  
(1)2020年12月,冯菊将其持有的硕尔尔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宏宇和朱维军,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转让凭证,刘宏宇尚欠胜利精密股权转让款共计:2,07,500.00元;  
(2)根据中晟精密财务报表记载,刘宏宇欠冯菊借款4,300,000元尚未清偿;

七、各方确认,